

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院臺法字第1121025348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第二章、第三章、第五章條文，定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；第六章條文，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陳建仁